**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崔富华，男，1952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富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2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52元，账户余额244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富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